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2025〕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佛冈县恒丰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海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70266883E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联村

近期，我局多次接到群众投诉反映你公司生产时硫磺味和烟尘大，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5年6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执法采样监测。经查，你公司生产期间轨道窑窑烟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DA001）排放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折算）为 $1803\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应执行的排放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规定 $150\text{mg}/\text{m}^3$ ，超标11倍。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和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检测 ZF（2025）第 6-71 号）等为证。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事告（2025）10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四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